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余发改中心〔2018〕922号

关于调整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 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的批复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投开〔2018〕9号）及附件收悉。该项目已经余发改中心〔2018〕634号批复项目建议书。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重新编制了《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项目建议书》。根据规划意见及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选址

该项目位于余杭区中泰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设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项目范围位于未来科技城核心区西侧，北至南苕溪，南至文一西路，西至之达路，东至南湖。总建筑面积约为 5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绿化、供水、供电及配套市政工程等。项目用地面积为 409199 平方米（约为 613.798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四、项目建设资金和来源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待定。

五、其他

项目具体方案请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明确。请据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分局、人防办、水务办、海绵办）、国土余杭分局、林水局、环保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水务公司，供电公司，港华燃气，未来科技城，中泰街道。

项目代码：2018-330110-47-01-069283-000